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73,531	32,592
直接經營開支		(62,469)	(20,567)
其他經營收入		4,322	34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392)	(5,904)
行政開支		(30,141)	(17,270)
其他經營開支	5	(45,084)	(3,309)
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商譽減值		—	(35,686)
經營虧損		(417,116)	(49,802)
財務成本		(32,397)	(3,9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49,513)	(53,72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449,513)	(53,720)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01,570	(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1,570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7,943)	(53,72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45,650)	(50,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63)	(3,584)
		(449,513)	(53,72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78,586)	(50,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643	(3,586)
		(347,943)	(53,72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7.45) 港仙	(1.21)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7	33,0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14,38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136	20,840
商譽		34,910	—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41,5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07
		<u>2,426,511</u>	<u>54,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8,686	6,0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8,074	7,1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599	10,470
衍生金融資產		44,3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46	16,240
		<u>102,759</u>	<u>39,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206	8,54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8,309	21,906
貸款		11,148	14,375
		<u>47,663</u>	<u>44,8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5,096</u>	<u>(4,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1,607</u>	<u>49,37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66	59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3,851	49,02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貸款		6,229	5,933
可換股債券		189,333	—
遞延稅項負債		719,584	693
		<u>1,199,263</u>	<u>56,249</u>
淨資產／(負債)		<u>1,282,344</u>	<u>(6,871)</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26	5,513
儲備		780,630	(28,854)
		<u>786,756</u>	<u>(23,34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95,588</u>	<u>16,470</u>
總權益		<u>1,282,344</u>	<u>(6,8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純硅、發行雜誌及礦產資源勘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除收購Hill Talent Limited以外，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並無轉變。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HK\$」)呈示，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HK'000」)，除特別指明以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獲前瞻性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根據過渡性安排，修訂之準則應用於以後期間，對以前年度之業務合併並無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已根據經修訂準則計入Hill Talent Limited之收購，但修訂之準則就收購Hill Talent Limited而言，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產生影響，因根據過渡性安排，修訂之準則應用於以後期間，而二零一零年沒有該等交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附註：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會於附註4內披露。

4.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49,785	10,079
雜誌銷售	2,724	2,673
廣告收入	8,809	9,279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12,213	10,561
	<u>73,531</u>	<u>32,592</u>

有關按業務劃分本集團收入之進一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00	48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0,393	7,631
折舊	1,461	2,730
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454	445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329	329
滙兌淨損失	29	—
—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199	198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公平值損失	13,115	—
— 研究開發成本	940	3,111
— 企業合併交易成本	1,911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附註34)	28,879	—
— 其他	40	—
其他經營開支	45,084	3,309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作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巴西提供服務，並以中國為註冊國家。

6. 分部呈報(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49,785	23,746	73,531
可申報分部虧損	(3,970)	(6,322)	(1,640)	(11,9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2,166,563	80,111	6,921	2,253,595
可申報分部負債	545	42,678	9,248	52,471
資本開支	–	3,419	4	3,423
利息收入	–	(21)	–	(21)
利息開支	–	973	–	973
折舊	48	1,103	90	1,241
攤銷開支	–	454	–	454
應收賬款減值	–	–	199	19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10,079	22,513	32,592
可申報分部虧損	–	(44,648)	(1,021)	(45,669)
可申報分部資產	–	84,277	7,601	91,8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	42,901	8,291	51,192
資本開支	–	5,549	22	5,571
利息收入	–	(125)	–	(125)
利息開支	–	1,070	–	1,070
折舊	–	2,422	88	2,510
攤銷開支	–	445	–	445
商譽減值	–	35,686	–	35,686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	–	198	198
沖回存貨減值	–	(810)	–	(810)

6. 分部呈報(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虧損	(11,932)	(45,669)
其他經營收入	4,051	100
行政開支	(16,420)	(5,303)
其他經營開支	(43,905)	—
股份代繳款開支	(349,883)	—
財務成本	(31,424)	(2,848)
	<u>(449,513)</u>	<u>(53,72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53,595	91,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623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41,503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29	596
衍生金融資產	44,3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81	1,107
	<u>2,529,270</u>	<u>94,20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52,471	51,1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687	857
可換股債券	189,33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3,851	49,026
遞延稅項負債	719,584	—
	<u>1,246,926</u>	<u>101,075</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3,746	22,513
中國境內	49,785	10,079
	<u>73,531</u>	<u>32,592</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2	2,962
中國境內	56,885	50,756
巴西	2,149,543	—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2,206,600</u>	<u>53,718</u>

6. 分部呈報(續)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被劃分為位巴西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該兩個年度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屆滿後，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之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因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445,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1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981,678,000股(二零零九年：4,149,48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826	5,516
減：應收賬款減值	(752)	(553)
應收賬款淨值	8,074	4,963
應收票據	—	2,16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8,074	7,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3	355
於損益表扣除(沖回)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199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55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在之經濟情況，而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特定的減值撥備已被確認。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550	3,883
31至60天	1,087	1,733
61至90天	305	1,235
91至180天	616	198
超過180天	516	80
	8,074	7,129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38	1,247
31至60天	743	683
61至90天	605	512
91至180天	762	1,767
超過180天	3,158	4,336
	<u>8,206</u>	<u>8,545</u>

12. 權益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u>(6,871)</u>	<u>30,812</u>
本年度虧損	(449,513)	(53,720)
匯兌轉換	<u>101,570</u>	<u>(4)</u>
全面收入總額	<u>(347,943)</u>	<u>(53,724)</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48,465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26,336	41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產生	—	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4,700
發行股份	482,200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40	—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315,403	—
發行可換股票據	363,304	—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u>10</u>	<u>—</u>
於年末	<u>1,282,344</u>	<u>(6,8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50萬港元，包括4,98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2,37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本年度虧損為4億4,9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3億9,58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成本攤銷增加3億4,99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損失2,89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視同利息2,410萬港元，借款給SAM的公平值損失1,310萬港元及貸款視同利息費用74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金屬硅市場已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逐步恢復，相對於一年前，中國的金屬硅價格上升了約30%。受惠於市場反彈，本集團的硅產品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新高的4,980萬港元，即約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9倍。分部虧損減少86%至630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商譽減值3,570萬港元。雖然太陽能級硅的研發獲得較大進展，實驗樣品曾獲得中國科學院太陽光伏發電系統和風力發電系統質量檢測中心檢測最高轉換率達約16%，但由於產品尚不穩定，故還不能投入商業生產。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2,37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分部虧損從二零零九年虧損1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70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了16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了對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Xianglan Brazil」）的66%權益之收購。因Xianglan Brazil從事礦物資源風險勘探，Xianglan Brazil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分部虧損400萬港元為本年度Xianglan Brazil的行政開支。

考慮到Xianglan Brazil的財政資源有限以及錳礦的開採需要一定的周期，董事決定利用Xianglan Brazil有限的財政資源和在南美洲的網絡，展開短期能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和效益的礦產品貿易業務。Xianglan Brazil已在墨西哥及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向周邊鐵礦收購高品位鐵礦，進行破碎、加工、檢測，然後裝船出售予鋼鐵企業或鐵礦石貿易商，並出口至中國。第一批鐵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從墨西哥裝船付運，而第一批錳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從巴西付運至中國天津。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一間持有83個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之鐵礦勘探權證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收購SAM全部權益，對於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

隨簽訂收購SAM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新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SAM項目之技術支持及投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就SAM項目訂立了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SAM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州政府分別訂立了業務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兩個州政府均同意對SAM在鐵礦項目的部署和運作上提供支持和幫助，特別是鐵礦項目的融資及牌照申請。

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鋼鐵及鋼鐵製品的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洪鷹貿易已委任採購鋼材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內關連交易營業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由於上海洪鷹貿易處理稅務登記等手續未能及時完成，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海洪鷹貿易並未錄得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礦物開發及開採將在不久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的凱倫光伏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公司仍會繼續進行太陽能級硅產品穩定性的研發。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開展鋼鐵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Xianglan Do Brasil已在墨西哥和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向周邊鐵礦收購高品位鐵礦，進行破碎、加工、檢測，然後裝船出售予鋼鐵企業或鐵礦石貿易商。第一批鐵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從墨西哥裝船付運，而第一批錳礦石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從巴西付運至中國天津。集散中心若成功達至正常運作，年處理能力可達約200萬噸鐵礦石。本集團亦正在為集散中心尋找小規模鐵礦的租賃或承包開採機會。

推進SAM鐵礦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工作的重心，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交易，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董事預期，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會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現金流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5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50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87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00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及票據81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160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4,43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2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830萬港元及貸款1,11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集團 (Grupo Votorantim) (「GV」) 全資附屬公司 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 (「VNN」) 及其附屬機構訂立收購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的正式協議，本集團斥資 3.9 億美元收購 VNN 旗下鐵礦控股公司 SAM 100% 權益。

3.9 億美元代價將在正式協議獲得本集團股東會批准、資源確認達到約定數量 (探明儲量 ≥ 7 億噸及控制儲量 ≥ 21 億噸) 及選礦指標和成本達到約定數值、獲得採礦所需施工批文、港口投入營運、礦山投入營運五個階段分別支付：1,000 萬美元、6,500 萬美元、1.15 億美元、1.0 億美元及 1.0 億美元。

在礦山由現狀至投入營運期間，VNN 將為 SAM 提供相關協助。若資源確認提前完成，批文提前獲得或 FOB 營運成本控制在 44 雷亞爾 (根據通脹調整) 以內，VNN 將分別獲得最高 200 萬美元、3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獎勵。若資源確認及政府批文延期，代價將減少最多 375 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收購 SAM 的代價最高為 4.05 億美元，最低為 3.8625 億美元。此外，本集團在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將向 SAM 提供合共 3,500 萬美元借貸，供 SAM 完成資源確認和選礦測試。

SAM 為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 83 個探礦權，主要金屬為鐵礦石。

項目探礦區域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 Bahia 州，面積合共約 1,155 平方公里。礦區劃分為 5、6、7、8、9、10、11、12、13 共九個區塊。其中 SAM 鐵礦項目第 8 號礦區的大規模加密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第 8 號礦區完成鑽孔 459 個，合共 65,410 米。根據全球著名礦業顧問公司 Coffey Mining 及 Golder Associates 分別對第 7 礦區及第 8 礦區的報告，按照澳大利亞 JORC 標準，探明資源量為 3.4 億噸，控制資源量為 17.4 億噸及推斷資源量達到 14.4 億噸，合共約 35.2 億噸原礦，平均品位在 20% 左右，遠景資源量可能達到 60 億噸原礦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與 SAM 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已借出 22,070,000 美元予 SAM，供資源確認及選礦試驗用途。SAM 計劃於 8 號及 7 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 2,500 萬噸 65% 品位鐵球團粉的工場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報告日，對 SAM 之收購仍未完成，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	2,004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64,000	—
	<u>2,965,779</u>	<u>2,004</u>

* 就SAM收購及根據購買股權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需分五個階段支付總代價。第一期10,000,000美元及第二期65,000,000美元合共7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完成日支付。第三期代價支付期限為獲取礦區、廠房、管綫及相關港口設施之所需批文之日期。按照購股協議，第三期最低支付代價為111,250,000美元及或然代價3,750,000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的或然代價本金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的第一期款項，而第二至第五期累計之未支付代價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0港元)為資本承擔披露。購股協議及總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94人(二零零九年：17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條文之修訂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